

编号: 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杏坛镇 500 千伏楚庭线、五雄线电网项目测量

委 托 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 托 方: 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杏坛镇 500 千伏楚庭线、五雄线电网项目。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建(构)筑物、附属物测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国标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国标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08	国标
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7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序号	测量内容	单价	备注
1	建(构)筑物	2.54 元/平方米	单宗结算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结算，该价格已含税。
2	附属物(鱼塘温棚、花木、农排线、道路、水泥地、地下管线等)	1.15 元/单位	
每宗测量结算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单宗结算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结算），项目结算总服务费上限为：264, 600. 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项目完工结算时结算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上限，超出部分费用将不再另行收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满足项目开展所必需、且来源合法的有关资料。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测量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测量报告。
2.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作为诉讼证据。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真实的反映测绘项目的现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法定手续（测绘航空摄影审批、保密技术处理、地图审核等）。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授权，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量图	份	1	
2	明细表	份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2份。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测量工作，按实际完成宗数计算服务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3个月申请实际完成服务费的80%申请进度款；
- 2、待项目完工并确认结算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款项：
 - (1) 合同（第一次申请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后续申请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选通知书；
 - (2) 付款申请书，工程量明细表（双方盖公章确认）；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普通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发票税金与项目结算税金要一致）。

项目完工结算总服务费上限为：264,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项目完工结算时结算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上限，超出部分费用将不再另行收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

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条 退出机制与考核评价规定

1、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中标服务合同和具体单项服务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甲方将发出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通知书。

1.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1.2、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1.3、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服务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1.4、在组织工程服务实施过程中违反工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5、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期完成工程服务承包任务，超过单项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时间5日的（如因甲方原因除外）；

1.6、工作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2次的；

1.7、除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工程服务承包任务的；

1.8、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9、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服务资格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10、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1、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12、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1.13、在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14、违反国家、省、市、区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1.15、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1.16、转让委托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服务；

1.17、在作业过程中，恶意篡改数据，蒙混过关的。

2、合同解除后按其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工作费用按应付工作费用的80%支付；其不合格工程服务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中标单位发生的一切偏离项目或对项目不利的事项进行通报批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佛山市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签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地点：顺德区杏坛镇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受托方单位名称：（签章）

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润盈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0946777538

